



**China Chuanglian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71)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sup>(二)</sup>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三)</sup>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定義見下文)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如無指示，則按受委代表認為適當)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四)</sup>	反對 <sup>(四)</sup>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新合約安排(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訂立新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一切措施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		
(2) 批准、追認及確認諮詢及服務協議(定義見該通函)項下的應付費用及貸款協議(定義見該通函)項下將予授出的貸款毋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上限規定。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五)</sup>： \_\_\_\_\_

附註：

- 一、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的字樣，並於空欄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名稱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請於決議案近旁的空欄內填上「✓」以表示閣下欲受委代表代表閣下的投票決定。若正式簽署交回之表格上並無指示，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外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委任人如屬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 六、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為準。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9樓905-6室，方為有效。
- 八、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務必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九、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